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资金进行关联理财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11700。

4、登记要求：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泽璋 王丽娜

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6953（传真）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参会路线见附件。

4、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18。
2. 投票简称：“康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康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资金进行关联理财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

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 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资金进行关联理财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953）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邮政编码：311700）。
-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

会议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参会路线：

1、自驾：由杭新景高速转杭千高速，千岛湖出口前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2、乘车：由杭州西站乘坐高速大巴至千岛湖高速收费站下车，下车后步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